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 絡 人:康家儀

電子信箱:u743500@taipower.com.tw

聯絡電話:23667443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:電公字第10381043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8104386A00_ATTCH1.pdf、8104386A00_ATTCH6.doc、

8104386A00_ATTCH3.doc, 8104386A00_ATTCH7.doc,

8104386A00_ATTCH8.doc, 共5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本公司將於104年寒假期間舉辦「104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,敬請 同意核給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及 研習時數,並請轉知 貴屬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教師及教育局相關人員踴躍報名,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:

一、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,本公司每年寒、暑假期間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,本課程並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(詳如附件1)。

二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4年2月3日至6日假本公司訓練所舉行,參訓人員計80名,邀請全國各縣(市)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教師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參加,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23小時,將依規定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
三、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:專題報告 台電經營現況、認識再生能源、認識核能發電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,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,並安排參訪本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、深美變電所及七張變電所,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



第1頁 共2頁

況。

四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,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皆由本公司負擔;本公司並將依教育部函示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,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。

五、檢附本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(詳如附件2~6),敬請轉知 貴屬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張貼於布告欄或公告於單位網站。

六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自即日起公布於本公司網站,網址為 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 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 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 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 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: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103/12/02 1交:44:章2

線